

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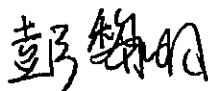
郓城县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审批表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 菏泽市郓城县城南水库工程

建设单位 郓城县水务局

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	郓城县水务局		
项目依据	鲁水农函字(2012)18号		
法人代表	曹景福	联系人及电话	6523949
项目名称	菏泽市郓城县城南水库工程	工程性质	新建
建设规模	总库容 995 万 m ³	总投资额	50940.99 万元
拟用土地	184.11 公顷	总建筑面积	
科室 审查 意见	<p>为了解决饮水安全,改善城乡供水矛盾和区域生态环境,充分利用黄河优质客水资源,提高供水保证程度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。菏泽市郓城县城南水库拟在郓城县城南区南,聊商路以西,沿宋江河选址建设。申报材料有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及附图,提请专家委员会研究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。</p> <p>签字:  高俊</p> <p>2013年 6月 30日</p>		
专家 委员会 意见	<p>工程项目基本情况:</p> <p>菏泽市郓城县城南水库工程拟选址位置在郓城县城南区南,聊商路以西,沿宋江河建设。城南水库利用苏阁引黄闸引黄河水,经 23.8km 南送水干线向南至北关沙河引水闸(改建),北关沙河引水闸向东 3.8km 至北关沙河节制闸(新建),后向南经 2km 田间沟至边庄沟,利用 11.5km 边庄沟至入库涵闸。城南水库的建筑物主要包括水库围坝、北关沙河引水闸、北关沙河节制闸、入库涵闸、出库涵闸、出库泵站等。城南水库总用地 184.11 公顷,水库设计蓄水位 43.30m,设计库容 995 万 m³,死水位 35.70m,死库容 118 万 m³,水库调节库容 877 万 m³,总投资 50940.99 万元。</p> <p>经 2013 年第四次规划专家委员会研究:</p> <p>同意郓城县城南水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上报县政府审批。</p>		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:

经研究同意报批



分管县长审批意见:

122

(签字)

周其华

年 7 月 10 日

县长审批意见:

18 周其华

(签字)

周其华

13 年 7 月 11 日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

鲁国土资字〔2013〕1675号

关于郓城县城南水库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函

郓城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郓城县城南水库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郓水〔2013〕50号）和菏泽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郓城县城南水库项目建设用地的初审意见》（菏国土资呈〔2013〕41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郓城县郓城镇、丁里长镇和双桥乡交界处，已列入省水利厅确认沿黄地区饮水安全平原水库建设任务（鲁水农函字〔2012〕18号）。用地已纳入郓城县2006-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设计库容995万立方米，拟用地面积182.9537

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98.1816 公顷（耕地 90.327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8.5302 公顷，未利用地 66.2419 公顷。主要建设水库区、围坝、截流沟、水厂管理区和其他配套设施等。用地面积偏大，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减少用地规模。

三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，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落实，并保证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核准后，请按程序和规定，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2月31日

抄送：菏泽市国土资源局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